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2023-2024 年度 第 25B 號通告(電子)

有關「第一次測驗範圍及時間表」事宜
(此通告只發給六望班)

敬啟者：

本年度第一次測驗於 2023 年 10 月 24 日(二)至 10 月 27 日(五)進行，敬請留意測驗範圍及時間，並督促 貴子弟溫習為盼。

2023-2024 年度 六年級 第一次測驗範圍

科目	範圍
中文	六上第一冊 第 2、3、6 課 (書、作業及工作紙)
英文	Book 6A Chapter 1-3 及已有知識
數學	6 上 A 第 1-8 課 及已有知識
常識	第 1 冊 第 1-5 課、第 2 冊第 4 課 (書及作業)

第一次測驗時間表

日期 時間	10 月 24 日(二)	10 月 25 日(三)	10 月 26 日(四)	10 月 27 日(五)
8:10 - 8:25	早會	早會	早會	早會
8:25 - 8:40	班務及溫習	班務及溫習	班務及溫習	班務及溫習
8:40 - 9:50 (測驗時間 8:50 - 9:40)	中文測驗 (時限 50 分鐘)	英文測驗 (時限 50 分鐘)	數學測驗 (時限 50 分鐘)	常識測驗 (時限 50 分鐘)
9:50 - 10:10	小息 (一)			
10:10 - 10:45	聖經	英文	視藝	體育
10:45 - 11:20	常識	數學	視藝	音樂
11:20 - 11:30	小息 (二)			
11:30 - 12:05	英文	中文	常識	英文
12:05	放學			

注意事項：

1. 學生須帶第三至五節課本上課(請留意以上課堂安排)，如有體育課須穿體育服照常上課。
2. 有關學業成績及成績表事項詳情請參閱附件。

此致

六望班家長



校長



謹啟

陳凱儀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2023-2024 年度第 25B 號通告回條>

<請於 10 月 11 日(三)或之前簽覆電子回條>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 貴校第 25B 通告有關「第一次測驗範圍及時間表」事宜，並會督促敝
子弟溫習。

此覆

陳校長

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月_____日

東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學業成績評核安排及成績事項

附件

1. 全年測驗及考試安排：

年級/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六年級	測一		小六呈分試一		小六呈分試二		小六畢業試	

2. 分數及成績表：

按成績分數換算以 ABCDE 等級顯示成績。

3. 為配合「中一學位分配辦法」，五年級下學期考二、六年級上學期考一及六年級下學期測二成績將呈報教育局學位分配組，科目包括：中文、英文、數學、常識、普通話、音樂及視藝，作為中學學位分配之依據。

4. 畢業試考核科目包括：中文、英文及數學。

5. 考核科目、比重及試卷滿分額：

科目	中文					普通話		英文			數學		常識			音樂		視藝	體育	聖經	電腦		
	讀本	寫作	聆聽	說話	筆試	口試	讀本	聆聽	說話	/	/	/	/	/	/	/	/	/	/	/	/		
卷目	測驗	考試	考試	考試	考試	考試	測驗	考試	考試	測驗	考試	測驗	考試	測驗	考試	生活技能/實驗	專題研習	考試	平時分	平時分	考試	平時分	平時分
滿分額	100	100	100	50	20	40	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10	60	40	100	100	100	100
百分比	20	30	30	10	10	40	60	40	40	10	10	40	60	40	90	10	60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等級
比重	9					/		9			9		6			/		/	/	/	/	/	/
呈分試比重	9					1		9			9		6			2		3	/	/	/	/	/

6. 成績表平均分及級名次之計算原則：

6.1 每學期各科按比重計算平均分，級名次以平均分由高至低排列。

6.2 如同一學期測驗或考試缺考兩個主科或以上，因不計分而影響佔分比重及平均分，缺考學生於該學期不排列級名次。

7. 缺考科目之分數計算：

缺考科目不設補考及不計分處理(呈分試除外)，成績表顯示「缺席」。如缺考卷目為學科分卷，其佔分比重撥入學科其他分卷計算；如缺考單一科目，佔分比重則撥入該學期之測驗或考試作為總分計算。

8. 呈分試：

8.1 如學生因病缺考，亦需盡早進行補考以呈報分數，補考之卷目及補考時段由校方安排。

8.2 呈分試後，老師會與學生在課堂內核對試卷，不會派回家改正或請家長簽署。家長如欲查核試卷，須於核對呈分試卷後一周內，以書面向校方申請，註明查閱試卷科目及查閱原因。

9. 成績表之發放：

按上學期及下學期考試後，學校會派發成績表，請家長簽署及保存。

10. 遺失成績表及補發之處理：

家長須以書面附註原因向本校申請補發，補發之成績表上會顯示「補發」字樣。